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 7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謝副主任世焯、陸秘書秀如、邱技正念萱（公出）、自辦職訓組施組長並佑、委外職訓組黃組長兆永、求職服務組陳組長盈方、求才服務組許組長淵智、特定對象服務組何組長慧容（組員林淑如代）、行政組顏組長美麗、人事室李主任姿慧、會計室郭主任信華、前鎮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蕙茹、中區就業服務站王站長建中、三民就業服務站李站長淑敏、左營就業服務站楊站長淑雲、楠梓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鳳山就業服務站于站長增皓

主席：陳主任石圍

記錄：郭俐君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中心第 7 次廉政會報。首先提出本人對本中心廉政工作的看法與期許：公務員應該依法行政，不貪不求，如市長在市政會議上所說「公務人員清廉是應該」，請同仁切勿假借職務或公務上機會行違法之事。另本人再次重申，本中心同仁有關申請加班費務必核實申領，亦請各位主管加強審核，以避免發生溢報加班費情事。

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請各位主管就本中心政風方面之應興革業務、易滋弊端業務、行政革新作為、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及建言，俾做為本中心爾後施政推動參考。本次議程安排有 3 項報告案與 4 個提案討論，報告案暨提案部分請摘要提報，會議中請各位主管同仁踴躍提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上次會議決定或決議事項，仍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執行。

二、認識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公務機關是以「便民服務」為工作宗旨，而公務人員係以「依法行政」為執行圭臬，身為公務人員更應以健全法紀素養，提高服務精神為要，並對個人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深入瞭解，以避免意外觸法。因此建立正確法律認識，才能勇於任事，以達到便民與自保之雙贏目標。
- (二)爾後請各位同仁針對相關法律課程講習，應於業務許可時間內多加參與，以增進個人法律常識，俾利業務順利進行。

三、自辦職訓組小額採購執行與策進作為報告

報告單位:自訓組

行政組顏組長美麗補充說明:

有關本中心請購程序，請需求單位應先填寫請購單，再由本組向廠商聯繫訪價。

主席裁示：

- (一) 小額採購希望還是採用 3 家以上報價單，且務必覈實訪價，不可有私下請 1 家廠商協助提供 3 家報價單情況。
- (二) 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務必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於辦理採購過程中加強審核，並請會計室及政風室協助相關程序之監辦。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踴躍薦舉 105 年度廉潔楷模案。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推薦表現優異同仁參加選拔，參選個人資料於明年 2 月前送政風室（另行通知）辦理初選，擇優代表本中心參加勞工局評選。
- (二) 透過廉潔楷模之遴薦表揚，使當選人員之廉能事蹟經驗得以分享傳承，發揮激濁揚清之作用，請各單位積極鼓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並踴躍薦舉參與本府廉潔楷模選拔，形塑良善之組織學習效應。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加強開標主持人保密警覺，防範過失洩漏底價。

主席裁示：

- (一) 本中心會計室及政風室請適時提醒開標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疏忽或經驗不足而公開底價。
- (二) 請行政組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研擬「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本中心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
- (三) 本案照案通過，請行政組於本中心底價單上加註：「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以提醒開標主持人公告底價時機。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案由：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請各單位同仁落實行政中立。

謝副主任世烟補充說明：

由於選舉將屆，倘候選人於選舉期間造訪各就業服務站，建議律定本中心各就業服務站統一應作為方式。

人事室李主任姿慧補充說明：

若遇候選人於上班期間造訪本中心各單位宣傳其政治理念或拉票動作，請各單位同仁或主管應委婉勸阻候選人離開辦公處所。

主席裁示：

- (一) 請本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於辦公室大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標語」。
- (二) 選舉期間倘若候選人拜訪各就業服務站，請站長或同仁委婉向候選人說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定，並請其諒解。另本中心各組站不得放置候選人競選相關資料。
- (三) 請人事室於選舉競選期間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宣導，並協助製作行政中立宣導標語，發送各就業服務站張貼。
- (四) 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不要有動用機關資源（人力、

物力、財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浪費機關資源，使私人圖得不法利益，無論在「競選活動期間」，或「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均有可能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犯罪。

(五)各單位如發現有疑似變相賄選異常情事，請即時通報政風室或檢調單位處理。

(六)本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同仁執行職務過程若遇有利益衝突情形者，請立即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政風室郭主任俐君補充說明：

近期本府某局秘書室主任，因擔任暑期工讀生甄審委員，且其子女亦參與該局工讀生甄選，遭人檢舉調查後，由法務部裁罰 100 萬元罰鍰。

主席裁示：

(一)請各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於執行業務中，避免因其參與應迴避業務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民眾對本中心廉潔操守及業務推動之信賴。倘於執行業務中遇有不確定是否應迴避者，可先向政風室討論。

(二)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政風單位是機關廉政的化妝師，透過今天的廉政會報再次要求本中心同仁，要秉持著積極的態度執行各項業務，而依法行政更是政府廉政工作的重點，並且各單位在健全機關防弊機制之餘，也要以身作則，帶動機關廉能服務的風氣，也是本中心廉政會報最重要的目標。
- 二、本次會議有關報告案之裁示事項，應逐項列入工作項目。會議討論提案之決議案，請主辦單位積極籌辦，相關組室及就業服務站配合辦理。下次廉政會報請針對指（裁）示事項暨決議案提報辦理情形。

柒、散會：13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7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				
項次	指(裁)示 暨決議事項	業管單位	列管情形	
			除管	列管
1	爾後各位同仁針對相關類似法律課程講習，應於業務許可時間內多加參與。	各單位		√
2	小額採購希望還是採用3家以上報價單，且務必覈實訪價，不可有私下請1家廠商協助提供3家報價單情況。	行政組		√
3	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各單位		√
4	請政風室、會計室持續針對政府採購監辦事項，提供具體建議，協助業務單位做好依法行政。	政風室、會計室		√
5	請各單位推薦表現優異同仁參加105年廉潔楷模選拔，參選個人資料於明年2月前送交政風室(另行通知)辦理。	各單位		√
6	本中心會計室及政風室請適時提醒開標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疏忽或經驗不足而公開底價。	政風室、會計室		√
7	請行政組於本中心底價單上加註：「政府採購法第34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	行政組		√
8	請行政組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研擬「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本中心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	行政組		√
9	請本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於辦公室大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標語」	人事室、各就業服務站		√
10	選舉期間倘若候選人拜訪各就業服務站，請站長或同仁委婉向候選人說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定	各就業服務站		√
11.	本中心各組站不得放置候選人競選相關資料。	各單位		√
12	請人事室於選舉競選期間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並協助製作行政中立宣導標語，發送各就業服務站張貼。	人事室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7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				
項次	指(裁)示 暨決議事項	業管單位	列管情形	
			除管	列管
13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不要有動用機關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	各單位		√
14	各單位如發現有疑似變相賄選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政風室或檢調單位處理。	各單位		√
15	請各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執行職務過程若遇有利益衝突情形者，請立即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委訓組、行政組、會計室		√
16	本次會議有關報告案之裁示事項，應逐項列入工作項目。會議討論提案之決議案，請主辦單位積極籌辦，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各單位		√
17	下次廉政會報請針對指(裁)示事項暨決議案提報辦理情形。	政風室		√